



幼兒教保人員 專業倫理

Ethics and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
Using the NAEYC Code

Stephanie Feeney 著
Nancy K. Free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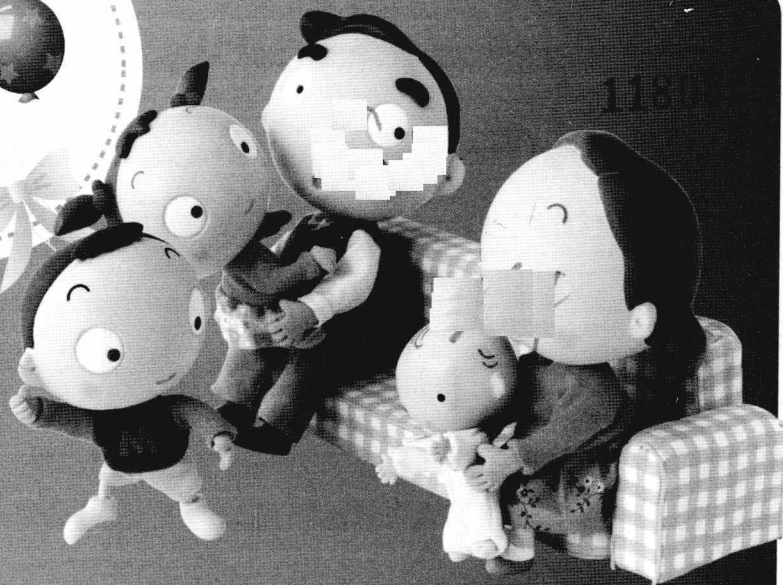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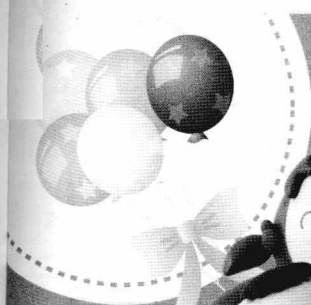
張福松 王曉華 校訂
張福松 楊靜 陳福美 譯





幼兒教保人員 專業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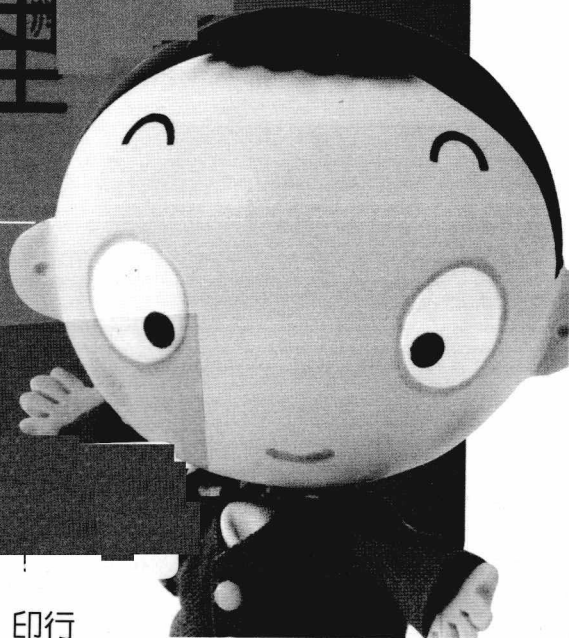
1180

幼兒教保人員 專業倫理

Ethics and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
Using the NAEYC Code

Stephanie Feeney
Nancy K. Freeman 著

張福松 王曉華
張福松 楊靜 陳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幼兒教保人員專業倫理 / Stephanie Feeney,
Nancy K. Freeman 著. 張福松, 楊靜, 陳福美
譯. -- 1版-- . -- 臺北市 : 五南, 2007. 10

面 : 公分.

譯自 : Ethics and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 using the NAEYC code
ISBN 978-957-11-4984-4 (平裝)

1. 教師職業倫理 2. 師生關係 3. 學前教育

198.52

96019751



11SJ

幼兒教保人員專業倫理

作 者 — Stephanie Feeney
Nancy K. Freeman

校 訂 者 — 張福松 王曉華

譯 者 — 張福松 楊靜 陳福美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龐君豪

主 編 — 陳念祖

責任編輯 — 李敏華

封面設計 — 杜柏宏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 : (02)2705-5066 傳 真 : (02)2706-6100

網 址 :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 01068953

戶 名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 台中市市區中山路6號

電 話 : (04)2223-0891 傳 真 : (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 : (07)2358-702 傳 真 : (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7年10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 臺 幣 280 元

作者簡介

Stephanie Feeney在位於Manoa的夏威夷大學從事本科師範教育和研究生教學工作，是教育學教授和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專家，她分別在哈佛大學和Claremont Graduate大學獲得了碩士與博士學位。

Feeney教授曾是NAEYC（全國幼稚教育協會）理事會成員，參與了所有NAEYC關於專業倫理方面的工作。她和Kenneth Kipnis教授共同起草了NAEYC「倫理操守準則」的初稿，並參與了之後的三次修訂。她還積極參與了針對成人教育工作者的「倫理操守準則」增補工作（2004年由NAEYC、NAECTE和ACCESS理事會共同發起）。目前她正在做針對「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專案管理人員」的「倫理操守準則」增補工作。

Feeney教授是多屆「全國兒童早期階段師範教育協會（NAECTE）」和「夏威夷幼稚教育協會」理事會成員。她發表過多篇論文，出版過幾本著作，著作包括《在兒童的生命中，我是誰》（*Who Am I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第七版）、《亞太地區的兒童早期階段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Asia and the Pacific*）、《NAEYC倫理操守準則教程》（*Teaching the NAYC Code of Ethical Conduct*）。她還與人合著了基於「社會學習」概念的兒童早期階段教材以及三本關於夏威夷的兒童讀物。



Nancy K. Freeman是位於哥倫比亞市的南卡羅來納大學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助理教授和該校兒童中心的研究人員，她還在大學的實驗學校從事教師任職前教育並主持一些研究活動。她在南卡羅來納大學獲得了碩士和博士學位。

Freeman博士參與了NAEYC準則的第二版和第三版修訂。她也是針對成人教育工作者的「倫理操守準則（2004）」增補工作的積極參與者，目前也在參與針對「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專案管理人員」的「倫理操守準則」增補工作。**Freeman**博士是「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倫理論壇」的創始人之一，是2004年11月號《幼兒》（*Young Children*）專業倫理論文集的編輯之一，她還是促成「國際兒童教育協會（ACEI）」認可NAEYC的「倫理操守準則」的關鍵人物。**Freeman**博士在NAEYC發起的地方的、州的、全國性的活動中都很活躍，她也是全國兒童早期階段師範教育協會（NAECTE）的多屆理事會成員。她對南卡羅來納州的兒童早期看護和教育政策的制訂有著重要的影響，曾任「兒童看護政策政府顧問團」的主席。

除了《NAEYC倫理操守準則教程》以及一些關於專業倫理的文章，**Freeman**博士的著述還廣泛涉及了很多方面，包括應用於師範教育和指導幼兒教學的教程，以及兒童早期階段的教材和用於兒童評價的著述。

譯者說明

1. Early childhood 在本書中指〇至八歲，譯為兒童早期或兒童早期階段，加上「階段」一詞是為了在某些語句中減少理解上的歧義，如避免將「『兒童早期』教育」理解為「『兒童早期教育』」。
2. Early childhood educator 譯為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工作者。一是為避免上面提到的歧義，二是 Educator 在本書中指從事教育工作的職業人員，譯為「教育工作者」較妥當。
3. Young children 譯為幼兒。不過略有不妥，中文的「幼兒」一般指三至六歲，本書中 Young children 有時泛指幼小兒童，有時指〇至八歲。

2005新版序言

2005年4月，NAEYC對「倫理操守準則和承諾聲明」進行了修訂，這次修訂使得本領域有機會探討21世紀之初出現的一些新問題，並能夠反映自上次於1997年修訂以來出現的一些語彙變化。然而，本書的出版還帶來了一個有趣的困境，那就是我們該如何對待解釋NAEYC「準則」的兩本著作（其一是本書，另一本是《NAEYC倫理操守準則教程：行動指南》）。

通常情況下，當NAEYC對「崗位聲明」或其他文件進行修訂或更新的時候，一些相關的書籍並不會馬上跟著更新。然而，我們很高興也很幸運的看到，這本基於2005年新版《準則》的《幼兒教保人員專業倫理》能夠及時的如期付梓。我們能夠順利完成這項工作，這完全得益於Stephanie Feeney和Nancy Freeman兩位學者積極的、熱心的努力工作。

經過這次「快修」，本書主要包括以下內容：2005年版最新的「倫理操守準則」附在本書「致謝」之後，正文的各個章節裏對「準則」中的「核心價值觀」、「理想目標」和「原則」進行了相對應的闡釋。書中的其他修訂還特別關注到了新的NAEYC《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專案標準》（*Early Childhood Program Standards*）與《資質鑑定績效標準》（*Accreditation Performance Criteria*）（其出版工作與本書同時進行），還有許多其他的變化都能在本書中得到修正。



2005版「倫理操守準則」增加了1條新的「核心價值觀」、9條「理想目標」和14條「原則」，主要是關於尊重多樣性、關注責任性和兒童評估問題的內容。需要注意的是，本書並沒有全部闡釋「準則」裏的這些新內容，等將來本書的新版本問世，應該會對「準則」進行更全面的闡釋，NAEYC將關注本書的進一步更新。

我很榮幸能夠和Stephanie、Nancy以及其他的「NAEYC 2005『準則』修訂工作組」成員一起工作。此次與Stephanie和Nancy的合作十分愉快，我期待將來還能有機會與她們一起在倫理知識的海洋裏探險。

Peter J. Pizzolongo

Peter J. Pizzolongo（序言作者）是全國幼稚教育協會的培訓部主任和專業發展部的副主任。他有三十多年的經驗從事寫作、提供訓練和技術支援、培訓教師和進行評估專案，他曾在名為「領先」的組織以及兒童看護機構做管理人員，曾是人事服務方面的專案經理，也是一名兒童早期階段的教育專家。Pizzolongo先生獨立或與人合作完成了三十餘項著述、音像製品及其他成果。他最近的工作就是作為NAEYC理事會的聯絡人，負責協調「『2005倫理操守準則和承諾聲明』修訂工作組」的各項工作。

第一版序言

一個人的倫理素養，也就是能夠讓一個人做出負責任的專業決定的那些知識和技能，是一位稱職的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工作者最應具備的基本素養之一。然而，大多數幼兒教師在列出她們最需要幫助的主題時，並不會把倫理學放在前面，位於前列的通常是紀律問題、閱讀問題、家長的配合、雙語教育、暴力預防、測驗問題等等。

有點諷刺意味的是，上面這些主題其實都和一些倫理兩難問題有關。全國幼稚教育協會（NAEYC）的「倫理操守準則」，正是為解決各種倫理兩難決策而提供的指南。因此，要想使兒童早期階段的教育實踐有顯著的改進，首先要面對這樣一個挑戰：讓教師們都能夠從「準則」中獲取營養，都能努力地學習和掌握這個能指導她們做決策的複雜而有力的工具。

Stephanie Feeney和Nancy Freeman的這本著作——《幼兒教保人員專業倫理》——正面迎接了這個挑戰，書中通過清楚界定的概念、典型的案例和激發思考的討論題，引導讀者去探索那些影響專業決策的價值觀和倫理準則。

在推演人們理解和運用NAEYC的「倫理操守準則」的過程中，有越來越多的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專業人士在發揮著她們的領導作用。但是，也有一些阻力正在妨礙著人們認真地研究倫理問題，瞭解這些阻力能夠促使我們採取適當的措施



減少障礙。這些阻力和障礙中，以下三點最值得重視：

有一種傾向，認為倫理道德是一個人天生的品質，無法通過後天的學習來獲得或者改善：

有人認為，人們很清楚什麼是「對」、什麼是「錯」，這些觀念很自然的產生「規則」並指導實踐，因而沒有必要去深入探討倫理問題，「紀律」自然會讓人們做出正確的事：

有些人認為，沒有必要費心的為兒童早期階段的教育環境引入多元、動態的因素，去為每個兒童、每種情況考慮個性化的問題解決策略，只需要依照當前大眾化的現成的解決辦法去做就行了。

一些兒童早期階段的教育工作者很可能就有以上的一種或幾種想法。基於這種狀況，要想讓人們認真去探索倫理在其工作中的作用，首先需要請他們仔細的檢查一下自己對倫理和道德所持有的觀念。

Feeney和Freeman為這種探索建構了一個具有思想性的框架，借用她們的洞察力，讀者可以認識到「倫理操守準則」裏的指導原則的價值，那些指導原則裏凝聚了集體的智慧，總結了兒童早期階段教育領域的許多真知灼見（本書第一章裏有專門論述）。她們的論述告訴讀者，NAEYC的「準則」不僅提供統一的指導標準，同時也允許個性的發揮。

NAEYC的「倫理操守準則」並不會提供現成的解決問

題的答案，它的目標是引導教師們或其他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專業人士在與兒童及其家庭打交道時，做出艱難而恰當的決定。「準則」所提供的策略能幫助人們更好的運用「核心價值觀、理想目標和與原則」來指導倫理問題的決策。這些策略中隱含著這樣一個觀念：每一名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工作者都是有自己的思想的獨特個體，不是通過他們的僱傭主或所屬的專業組織的種種獎懲措施就能夠控制其產生特定行為的機器人。

用前NAEYC主席James L. Hymes Jr. (1983)的話說：「幼兒所需要的教師不是機器，不是一些僅僅會記憶和複述的人。幼兒需要富於探索精神的、勤於思考的人，需要那些總是不斷努力去更理解自己、理解工作、理解她們年幼的服務物件和周圍世界的人。」

從本專業制訂「倫理操守準則」的整個過程來看，幾位卓越的領導人發揮了多麼大的作用。20世紀70年代中期，Evangeline Ward (1977)在她任職NAEYC主席四年之後，開始領導NAEYC承擔起為兒童早期階段教育領域制訂倫理操守準則的責任。在她的領導下，NAEYC開創性的勇於承擔起了起草「準則」初稿並促發爭鳴的責任。

與此同時，Lilian Katz (1978)發起了對制訂本領域「準則」的必要性的討論，她分析了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實踐中倫理問題的獨特性，探討了倫理準則對本領域的可能貢獻。NAEYC發表了Katz和Ward (1978)的這些論述，並於1984年任命了一個制訂「倫理準則」的工作委員會。Stephanie





Feeney作為這個委員會的負責人，在之後的五年裏對倫理準則進行了深入的研究，並領導委員會起草了本領域的「倫理準則」。Lilian Katz參與了這項工作，而Evangeline Ward本該也參與其中，卻不幸在1985年去世。

Ward、Katz和Feeney這三位女性所做的貢獻還有以下幾點不得不提：首先，她們進行了大量研究，提出了很多激發人們討論的想法和建議。第二，她們一直沒有辜負自己對所選擇的專業做出的承諾，一直為兌現承諾而努力工作。第三，她們不斷吸納別人的觀點和建議來改進自己的工作。她們明白，只有經過嚴苛的批評，「準則」的程度才會提高；只有本領域眾多專家、領導者達成一致意見，事情才能更順利。

從NAEYC正式發布「倫理操守準則」到現在已過去了十多年，在這期間，人們對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倫理的重要性認識得越來越清楚了。本書在第八章介紹了各種各樣的方式來幫助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工作者們提起對「準則」的重視，幫助她們學會運用「準則」中的核心價值觀、理想目標和原則來改進她們的決策。這大大提高了越來越多的人的行動層次，讓她們對理解和運用「倫理標準」和「倫理指南」負起更大的責任。

這次，Stephanie Feeney繼續在這個領域前進，她與Nancy Freeman合作，憑著兩人在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專業倫理方面的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完成了這項新的成果。她們的重要貢獻意義非凡，本書將使我們在實踐中自覺的理解和運用

「準則」，並帶動更多的人在做決策時自然的想到使用「準則」。

Marilyn M. Smith
1973年至1998年NAEYC執行理事

Hymes, J.L., Jr. 1983. Foreword to *Who am I in the lives of children?*
By S. Feeney, D.Christensen, & E. Moravcik. Columbus, OH: Charles
E. Merrill.

Katz, L.G. 1978. Ethical issues in working with young children. In
ethical behavior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y L. G. Katz & E.H.
Ward, 1-16. Washington, DC: NAEYC.

Katz, L.G., & E. H. Ward. 1978. *Ethical behavior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Washington, DC: NAEYC.

Ward, E. H. 1977. A code of ethics: The hallmark of a profession.
In *Teaching practices: Reexamining assumptions*, ed. B. Spodek.
Washington, DC: NAEYC.



前言

倫理學和NAEYC的「倫理操守準則」應該成為每一位富有同情心的、稱職的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工作者所必備的基礎知識。長期以來，我們在兒童早期階段教育領域擔當過多種角色，也耗費了大量時間來研究用於本領域的專業倫理，我們的工作讓我們更加確信上述這一點。

對於兒童早期階段教育中的倫理行為，有兩點十分重要：第一點是，在發展與兒童、家庭、同事和社會的專業關係時，知曉並踐行被所有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工作者共同遵守的核心價值觀和理想目標；第二點是，學習並運用NAEYC的「倫理操守準則」處理在和幼兒、家庭和同事打交道時所遇到的倫理兩難問題（即不同價值觀發生衝突時）。僅僅有「準則」存在並不能保證實際工作符合倫理道德，倫理觀念必須深深紮根於工作人員每一天的實踐當中。

本書寫給那些在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工作中每天要和兒童、家庭打交道的人們（或者正在準備從事這樣工作的人們）。本書主要是介紹如何理解和運用NAEYC「倫理操守準則」，特別想為讀者提供如下幫助：

- 認識兒童早期階段教育中的價值觀和理想目標；
- 深入理解兒童早期階段教育工作者對於保障兒童權益所做出的主要承諾；